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偉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4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「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及不詳金額之零錢若干」應更正為「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偉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本院卷第38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密接之時、地，先竊取鐵捲門遙控器後，再以遙控器打開鐵捲門竊取現金，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為已足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1至30頁）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打零工、分擔家裡開銷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,500
04 元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且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，應依前揭規
05 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
08 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葉芳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3 狀。

24 書記官 曹尚卿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4223號

被告 王偉建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偉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27日下午5時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昱洺企業有限公司前，打開李益彰停放在該處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未上鎖之右前車門，徒手竊取李益彰所有放在車內之昱洺企業有限公司鐵捲門遙控器1個，得手後再持該竊得之鐵捲門遙控器開啟上址公司鐵捲門，進入公司內徒手竊取李益彰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及不詳金額之零錢若干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李益彰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偉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益彰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於竊取鐵捲門遙控器後，再持竊得之鐵捲門遙控器開啟上址公司鐵捲門進入竊取現金之犯行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

01 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
02 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另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
03 3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倘於全部
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0 檢 察 官 葉芳秀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13 書 記 官 鍾向昱